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4	1,584,942	1,630,115
銷售成本		<u>(1,248,579)</u>	<u>(1,275,859)</u>
毛利		336,363	354,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3,926	31,282
重組之收益		-	272,913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6	64,28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8,333)	(20,292)
行政開支		(121,939)	(112,402)
研發開支		(141,678)	(130,875)
產生之重組成本		-	(3,87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546)	(16,421)
融資成本		<u>(836)</u>	<u>(4,176)</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溢利	5	<b>110,243</b>	370,415
所得稅開支	7	<u><b>(14,034)</b></u>	<u>(17,1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b>96,209</b></u>	<u>353,2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2.02</b></u>	<u>18.62</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	<u>96,209</u>	<u>353,29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715)	(28,691)
其他全面收益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溢利／(虧損)	<u>4,249</u>	<u>(2,76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9,466)</u>	<u>(31,4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6,743</u>	<u>321,84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774	331,5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186	12,285
商譽		6,240	6,541
遞延稅項資產		32,915	30,90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12,115</b>	<b>381,3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055	194,46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9	485,796	485,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46	46,7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880	53,13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2,780	56,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1,139	357,51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70,496</b>	<b>1,194,0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402,672	439,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06	187,7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775	65,8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4,399	439,141
應付所得稅		6,136	37,051
銀行借款		101,731	54,914
定額福利責任	11	1,017	1,097
撥備		35,040	40,71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05,176</b>	<b>1,265,65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565,320</b>	<b>(71,60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77,435</b>	<b>309,705</b>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定額福利責任	11	63,511	72,964
遞延稅項負債		8,755	8,819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30	567
		<u>72,696</u>	<u>82,35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72,696</u>	<u>82,350</u>
<b>資產淨額</b>		<u>804,739</u>	<u>227,35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58,061	46,061
儲備		746,678	181,294
		<u>746,678</u>	<u>181,294</u>
<b>總權益</b>		<u>804,739</u>	<u>227,355</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訂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與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買賣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京西歐洲」)股份訂立之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收購京西歐洲之100%股權(「京西歐洲收購事項」),代價為997,000,000港元。

此外，京西重工(香港)有權享有京西歐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日期間之除稅後溢利。

由於本公司及京西歐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而京西歐洲於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香港)控制，故京西歐洲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猶如京西歐洲收購事項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之會計期間初或本公司及京西歐洲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完成。因此，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視京西歐洲收購事項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京西歐洲受京西重工(香港)共同控制之日期)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控股股東角度之現有賬面值編製，以根據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呈列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綜合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惟根據京西歐洲收購事項按上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綜合之收購附屬公司業績除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出現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之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可比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京西歐洲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更換其功能貨幣後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換為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變更簡化財務申報程序及為財務報表用戶提供類似行業其他公司的更多比較資料。變更本集團呈列貨幣已追溯應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相應地反映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為受益人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發行及配發377,838,480股認購股份。有關代價44,132,000港元由成達有限公司承擔，該44,132,000港元確認為部分債務重組成本並相應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此外，應付出租人14,96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債務重組後實際解除，因此，本集團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確認有關責任14,968,000港元連同涉及出租人押記6,387,000港元的該等機器，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重組收益將增加8,581,000港元。

對本集團重組收益之整體影響淨值為35,55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計及上述影響。

上述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重組收益減少	<u>(35,551)</u>
除稅前溢利及期內溢利減少	<u>(35,551)</u>
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6,387)
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u>14,968</u>
資產淨值增加	<u>8,581</u>
資本儲備增加	44,132
保留盈利減少	<u>(35,551)</u>
權益增加	<u>8,581</u>

為計及上述重組收益的重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之每股盈利減少1.87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受到影響。

### 2.3.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但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供款於服務期間歸屬為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額與服務年期並無關係，則容許實體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有關供款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分配供款至服務期間。該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內的實體概無界定福利計劃並由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修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該等修訂。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

- 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達成

上述定義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識別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方法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並無分類為負債(或資產)之所有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之範圍。這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追溯應用，並釐清：

「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之合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所使用之經濟特徵(例如銷售及毛利率)」。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與披露分部負債的情形類似。

本集團並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的合計標準，因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納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修訂追溯應用，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釐清可參考可觀察數據將資產之賬面價值總額調整至市場價值或釐訂賬面值之市場價值並按比例調整賬面總值，使資產調整後賬面淨值等於市場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此外，累計折舊或攤銷乃資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未錄得任何重估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修訂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披露中所指之關聯方。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費用。由於本集團自關連方以外的實體並未取得任何管理服務，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本集團已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該等修訂。其中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例外情況：

「合營安排，不僅僅是合營企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以外。」

本範圍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本集團並未採納組合。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輔助服務說明區分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來判斷交易是否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於釐定收購是否為收購資產或業務合併時依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此，該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規管遞延賬目 <sup>4</sup>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 產品及服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產品收益	1,532,424	1,578,227
技術服務收入	52,518	51,888
	<u>1,584,942</u>	<u>1,630,115</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英國	807,377	817,990
美國	158,563	118,100
德國	268,574	308,608
中國內地	11,276	47,500
其他國家	339,152	337,917
	<u>1,584,942</u>	<u>1,630,115</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波蘭	185,300	193,011
英國	84,461	92,606
中國內地	-	58,146
其他國家	9,439	6,635
	<u>279,200</u>	<u>350,39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收入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列示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客戶A	754,737	762,436
客戶B	157,971	160,434
	<u>912,708</u>	<u>922,870</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入；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入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1,532,424	1,578,227
技術服務收入	52,518	51,888
	<u>1,584,942</u>	<u>1,630,115</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收入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4,751	5,864
銀行利息收入	1	17
特許權費	6,189	6,407
樣品收入	10,000	-
訂單減少所收取的賠償	-	15,990
其他	2,985	3,004
	<u>23,926</u>	<u>31,2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48,579	1,275,859
折舊	18,872	23,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5	87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付額：		
建築物	1,369	1,200
機器及設備	7,838	12,959
核數師酬金	1,225	6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229,266	228,928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11 1,899	2,408
	<u>231,165</u>	<u>231,336</u>
研發成本	141,678	130,875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u>70,286</u>	<u>68,907</u>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u>71,392</u>	<u>61,968</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 (297)	2,478
陳舊存貨撥備**	3,911	2,298
保修撥備淨額	275	9,705
額外租金索賠撥備***	15,752	-
匯兌差額淨額	<u>25,790</u>	<u>16,206</u>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金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新增租金索賠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到的一項與以前年度未決訴訟相關的法院最終裁決結果計提。該撥備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6.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清盤人委任通知(「通知」)，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之共同及個別自願清盤人，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有關自願清盤Fullitech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公司事務處備案。因此，Fullitech的董事不再有權控制Fullitech的業務活動，而Fullitech的資產受清盤人託管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任清盤人後失去對Fullitech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控制權。因此，於本期間，Fullitech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Fulli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i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Fullitech集團一直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業務。本集團確認因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錄得Fullitech集團之負債淨額為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收益。

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收益指本集團對Fullitech集團失去控制權時Fullitech集團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附註9)	43,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7
貿易應付款項	(4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12)
應付所得稅	(17,089)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46,31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8,469)
應收Fullitech集團款項之減值	20,500
	<hr/>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b>64,286</b>

##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重列)
盧森堡	21%	21%
波蘭	19%	19%
英國	21%	22%
法國	33.33%	33.33%
德國	31.9%	31.9%
意大利	31.4%	31.4%
中國內地	<u>25%</u>	<u>25%</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集團：		
當期—其他地區	14,445	26,566
遞延	<u>(411)</u>	<u>(9,450)</u>
期內稅項開支	<u>14,034</u>	<u>17,116</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10,243</b>	<b>370,415</b>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b>18,190</b>	61,118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b>943</b>	14,626
毋須課稅收入	<b>(16,007)</b>	(11,901)
不可扣稅開支	<b>1,680</b>	1,90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9,228</b>	2,004
使用往年稅項虧損	<b>-</b>	(50,64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14,034</b>	<b>17,116</b>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8,588,87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7,010,948股)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b>487,767</b>
減值	<b>(1,971)</b>	(4,341)
總計	<b>485,796</b>	<b>485,469</b>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85,498	485,310
三個月至一年	120	79
超過一年	178	80
	<u>485,796</u>	<u>485,469</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341)	(3,364)
收購附屬公司	-	(32,95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6)	1,914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5)	297	(61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款項	-	29,292
匯兌調整	159	3,295
於期／年末	<u>(1,971)</u>	<u>(4,34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款項為1,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1,000港元)，而減值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70,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9,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17,062	461,541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u>417,062</u>	<u>461,541</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02,161	407,266
三至六個月	78	4,456
六至十二個月	168	3,669
超過十二個月	265	23,810
	<u>402,672</u>	<u>439,20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 11. 定額福利責任

本集團有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於波蘭、法國及德國的合資格僱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僱員福利責任金額指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定額福利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的精算估值釐定。韜睿惠悅諮詢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515號嘉里中心11樓。

於損益項下的福利開支組成部分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a)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供款責任的現值	64,528	74,06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017)</u>	<u>(1,097)</u>
非即期部分	<u>63,511</u>	<u>72,964</u>

(b) 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4,061	-
收購附屬公司	-	69,113
即期服務成本	1,102	3,218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797	2,359
期／年內支付的福利	(372)	(1,193)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5,358)	14,579
匯兌調整	<u>(5,702)</u>	<u>(14,015)</u>
於期／年末	<u>64,528</u>	<u>74,061</u>

(c)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淨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服務成本	1,102	1,385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u>797</u>	<u>1,023</u>
福利開支	<u>1,899</u>	<u>2,408</u>

##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5,806,102,688股(二零一四年：4,606,102,6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8,061</u>	<u>46,06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06,102,688	46,061	2,509,127	2,555,188
發行認購股份	(a)	100,000,000	1,000	37,000	38,000
股份配售	(b)	1,100,000,000	11,000	503,000	514,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c)	-	-	(12,890)	(12,890)
以累計虧損扣減股份溢價	(d)	-	-	(1,982,912)	(1,982,9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06,102,688</u>	<u>58,061</u>	<u>1,053,325</u>	<u>1,111,386</u>

(a) 根據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 (「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淨額為38,000,000港元。認購人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一位商人。認購人及蒙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b)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141,000港元。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另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969,000港元。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c) 根據以上附註(b)詳述之股份配售，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12,890,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d)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1,982,912,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以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25,524	19,2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機器及設備	23,804	23,157
	<b>49,328</b>	<b>42,392</b>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 15. 比較金額

由於本公告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之事項，若干比較金額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予重列。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中保留意見摘錄

### 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

由於本行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如下事項，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並不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六個月期間之數字相較。

#### 1. 企業承擔及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一項債權人安排計劃作出企業承擔及保證，本金為1,381,000,000港元並附帶相關利息。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已披露於或然負債，但未確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重組的一部份，上述承擔及保證由債權人安排計劃解除，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整體重組確認一項收益27,300萬港元。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應該要按公平值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貴集團並未釐定該等承擔及保證之公平值，本行未能量化須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承擔及保證的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 2.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本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該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清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確認一項減值虧損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當時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產生影響。

## 3.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8,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38,000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該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已完成其清盤程序且此後並無針對有關貴集團之申索，貴公司董事因此認為就該等負債受申索之機會很小，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撥回上述款項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一項收益8,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3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當時聯營公司之該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產生影響。

## 4.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32,142,000港元之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證據，確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是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根據債權人安排計劃及二零一四年完成之貴集團重組，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已實際上由債權人安排計劃承擔。據此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已解除，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該整體重組確認一項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據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消確認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須向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作出之調整將對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產生影響。

##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除「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行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前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保留審閱意見及強調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儘管收購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 (「京西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西歐洲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然而所呈列之相關比較金額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京西歐洲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京西歐洲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共同控制之日期)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活動：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提供技術服務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萬港元) (重列)	變動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及配件	-	4,763	-100.00
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153,242	153,060	0.12
提供技術服務	5,252	5,189	1.21
總計	<u>158,494</u>	<u>163,012</u>	<u>-2.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4,763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中國業務停止運營及相關業務進入清盤程序。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歐洲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入153,24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53,060萬港元)及5,252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5,189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訂單及產量增加，但營業額僅輕微增加，原因為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英鎊」)兌港元(「港元」)貶值，當以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計值之銷售額兌換為呈列貨幣港元時，營業額的增加被貨幣貶值所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重列)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配件	-	-	151	3.17	-151	-3.17
製造及銷售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u>33,636</u>	<u>21.22</u>	<u>35,275</u>	<u>22.29</u>	<u>-1,639</u>	<u>-1.07</u>
總計	<u>33,636</u>	<u>21.22</u>	<u>35,426</u>	<u>21.73</u>	<u>-1,790</u>	<u>-0.5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毛利及毛利率為零，主要由於中國業務已停止運營並且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主動懸架產品、被動懸架產品及技術服務屬京西歐洲收入的產品／服務類別。研發開支乃與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已分類為行政開支，並不屬於銷售成本。京西歐洲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3,636萬港元及21.2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35,275萬港元及22.29%）。毛利減少主要受波蘭茲羅提及英鎊兌換港元的影響所致，而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被動懸架產品之銷售成本輕微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23.52%至2,39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3,128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家乘客用車製造商縮短合約的賠償減少。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58.95%至83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029萬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產品質保金開支。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乃由於中國業務終止及產品質保金開支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8.48%至12,19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1,240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關聯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減少79.90%至8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418萬港元)。本期間之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之利息，而過往期間之財務成本主要指重組計劃之應付利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收益約9,62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35,33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重組收益減少。

## 前景

於本集團開始撤出於中國業務的投資後，本集團業務將專注於歐洲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於歐洲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的經營及發展。

儘管歐洲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預計歐洲高檔汽車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的專業技術、與不同高檔汽車製造商所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對高檔汽車製造商需求之了解，將令我們可把握市場機會及開發符合高檔汽車製造商技術規定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強大平台。

本公司亦將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或精簡營運。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1,23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活動的淨現流出金17,838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79,114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51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0,173萬港元，分別以歐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4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

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的狀況，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各營運地點的當地貨幣呈列，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而部份交易亦會以歐元及美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股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42名全職員工，彼等均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93名全職員工，當中758名員工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及餘下員工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為23,117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3,134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